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94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將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益齊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蔡叔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公司登記印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【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交付公司印鑑之利益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價額自應核定為1,650,00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
法官 王參和
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玉芬